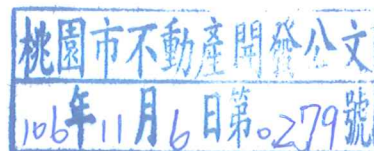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真嘉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電子信箱：07713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602398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農業區變更滯洪池兼公園)(配合魚管處滯洪池工程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民國106年10月26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民國106年11月9日上午10時整於貴公所4樓視聽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副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請派員說明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均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第1頁 共1頁

理事長邱志揚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兼公園用地)(配合魚管處滯洪池工程)案」，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日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時整於桃園區公所 4 樓視聽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桃園區公所提出。

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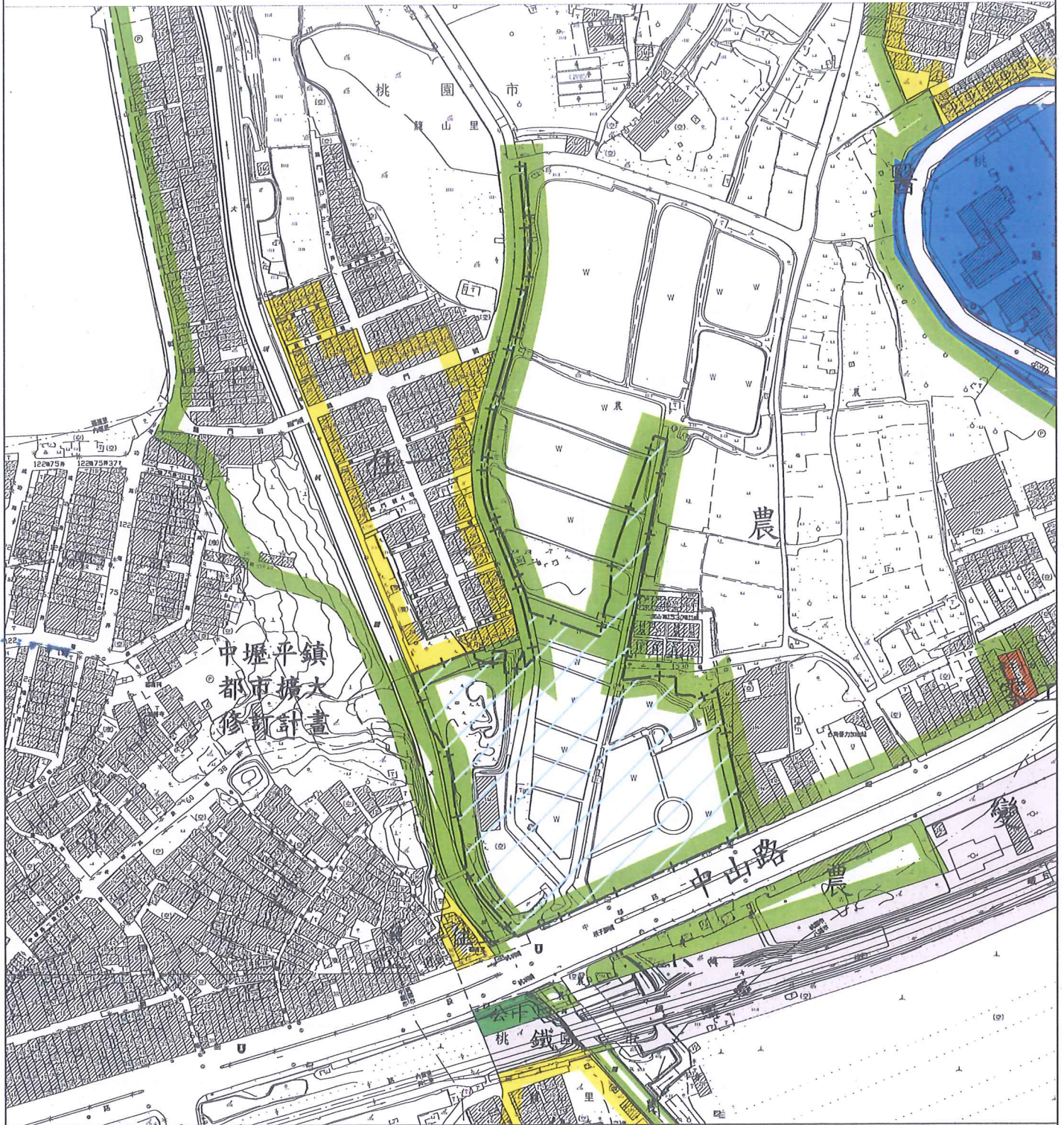
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(03-3322101#5224 劉小姐)

本府水務局水利行政科 (03-3322101#3714 李先生)

民國 106 年 10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兼公園用地)(配合魚管處滯洪池工程)案計畫圖



圖例

-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住一 第一種住宅區 | 公 公園用地 | 計畫道路 |
| 住二 第二種住宅區 | 鐵 鐵路用地 | 計畫範圍線 |
| 農 農業區 | 醫 醫院用地 | |

變更圖例

- | |
|----------------|
| 變更農業區為滯洪池兼公園用地 |
|----------------|



0m 30m

S:1/3000

註：凡本次變更案未指明變更部分，應以原計畫為準。